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核定補助案名）」

附件4

經費補助行政契約（草案）

（以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為例，並依核定補助個案性質調整）

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核定補助（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核定補助案名）」案，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補助標的：（文化資產名稱、座落位址）

第二條 補助金額：補助額度為原編列工程經費百分之（      ），及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為上限。

第三條 補助內容：應符合甲方核定之修復計畫（檢附修復計畫於後，作為本契約附件）。

第四條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修復計畫及相關規定製作設計圖說、預算書及預定施工期程，經甲方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採購。

第五條 撥款方式，原則分三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工程招標後，檢附工程契約與領據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款：工程進度達二分之一時，檢附建築師簽證與領據撥付百分之三十。

三、第三期款：工程竣工驗收完成（○○年○○月）一個月內，檢附工程結算資料、結案成果報告與領據，並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結報及核銷後撥付尾款，若因故無法於時限內履行完成，應於計畫時限到期前一個月函報本局同意辦理展延，但以○次為限。

第六條 乙方應於開工日、停工日、復工日、竣工日後七日內，依規定檢送報核表予甲方備查。

第七條 乙方辦理每期估驗計價付款後七日內，應將估驗計價表一份送甲方備查。

第八條 甲方得於工程進行期間，隨時派員查核及指導監督。

第九條 乙方如因實際需要辦理工程變更者，應檢附修正計畫書函送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施作。

第十條 乙方於工程完工驗收後，應備妥工程結算資料，應包括施工過程異動紀錄統計表（開工、停工、復工、竣工、工期檢討及歷次修正契約之統計紀錄）、工程結算明細表、工程結算總表、竣工圖、主要補助項目之修復前、施工中、修復後照片及相關施工紀錄（含光碟片）一式三份送甲方備查。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古蹟或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或考古遺址或史蹟或文化景觀修復完工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1條規定，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第十二條 乙方執行本補助款，應依稅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原始支出憑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相關憑證送交甲方辦理結報及核銷。

第十三條 乙方如有違反下列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情形之一時，甲方得要求改善，並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之補助款：

- 一、補助經費之運用應與補助用途相符。
- 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調查研究、工程進行等事宜。
- 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工程完工後應維持修復後原貌，妥善管理維護。

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所有權移轉時，契約應載明受讓人應遵守本條規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要求改善，並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之補助款：

- 一、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
- 二、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
- 三、拒絕接受考核或查核者。
- 四、其他有違背法令之情形者。

第十四條 乙方執行本補助款，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條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

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確實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執行本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同一案件乙方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甲方將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甲方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乙方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捐）助經費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乙方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乙方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六、乙方運用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捐）案件之收入結報。
- 七、甲方將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乙方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第十六條** 經甲方通知繳回補助款，乙方應於期限內辦理，逾期不履行者，甲方得依第二十三條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為瞭解補助效益，甲方得就實際執行情況、工程品質、成果效益等

- 事項辦理考核，考核結果作為日後乙方向甲方申請補助之參考。
- 第十八條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乙方。但配合甲方辦理相關宣導工作，甲方得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乙方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甲方享有上述權利。
- 第十九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
-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一方，得於徵得他方之同意後，於臺北市依仲裁法向仲裁機構提請仲裁。
-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 第二十三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認可。
-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法定代表人：局長 ○○○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

電 話：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核定補助案名）」

### 經費補助行政契約（草案）

（以管理維護計畫為例，並依核定補助個案性質調整）

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核定補助（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核定補助案名）」案，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補助標的：（文化資產名稱、座落位址）

第二條 補助金額：補助額度為原編列計畫經費百分之（      ），及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為上限。

第三條 補助內容：應符合甲方核定之管理維護及活化利用計畫（檢附計畫於後，作為本契約附件）。

第四條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計畫及相關規定製作預算書及預定執行期程，經甲方審查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

第五條 撥款方式，原則分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計畫核定後，檢附各項預定工作期程、內容架構與領據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款：計畫執行結束（○○年○○月）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結案成果報告書、收支明細表及甲方指定之相關資料，並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結報及核銷後撥付尾款。如經查核實際支用總額，已撥付款有溢領情事，應返還已溢領之金額，若因故無法於時限內履行完成，應於計畫時限到期前一個月函報本局同意辦理展延，但以○次為限。

第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審查同意之工作期程進度表，依規定分期報予甲方備查。

第七條 甲方得於計畫執行期間，隨時派員查核及指導監督。

第八條 乙方如因實際需要辦理計畫變更者，應檢附修正計畫書函送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施作。

第九條 本補助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乙方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1條規定，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第十一條 乙方執行本補助款，應依稅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原始支出憑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相關憑證送交甲方辦理結報及核銷。

第十二條 乙方如有違反下列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情形之一時，甲方得要求改善，並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之補助款：

- 一、補助經費之運用應與補助用途相符。
- 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調查研究、工程進行等事宜。
- 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工程完工後應維持修復後原貌，妥善管理維護。

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所有權移轉時，契約應載明受讓人應遵守本條規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要求改善，並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之補助款：

- 一、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
- 二、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
- 三、拒絕接受考核或查核者。

四、其他有違背法令之情形者。

第十三條 乙方執行本補助款，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條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確實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執行本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同一案件乙方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

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甲方將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甲方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乙方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捐）助經費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乙方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乙方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六、乙方運用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捐）案件之收入結報。
  - 七、甲方將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乙方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第十五條 經甲方通知繳回補助款，乙方應於期限內辦理，逾期不履行者，甲方得依第二十二條移送強制執行。
- 第十六條 為瞭解補助效益，甲方得就實際執行情況、計畫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辦理考核，考核結果作為日後乙方向甲方申請補助之參考。
- 第十七條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乙方。但配合甲方辦理相關宣導工作，甲方得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乙方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甲方享有上述權利。
- 第十八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

- 第十九條 因本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一方，得於徵得他方之同意後，於臺北市依仲裁法向仲裁機構提請仲裁。
- 第二十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 第二十二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認可。
-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法定代表人：局長 ○○○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

電 話：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